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14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3005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函(附件1) (8379384\_1093005275\_1\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本局109年度委託臺北廣播電臺合作製播廣播節目「臺北  
• education」，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半日，俾利節  
目製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12月10日臺北市108年度「臺北  
• education」節目年度工作檢討及109年度規劃方向會議  
紀錄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推廣本市各項教育政策，自101年度起委由臺北廣播  
電台合作製播「臺北• education」廣播節目，節目內容結  
合本市教育資源和聽眾分享，藉由多面向學習內容之節目  
安排，讓聽眾可以探索與充實適合之學習領域，進而達到  
終身學習的目標。
- 三、旨揭節目係採每週不定時預錄方式，需於上班時段進行製  
播，錄製時間約4小時。貴校若有人員應邀參與節目錄製，  
屆時請准予所屬參加人員公假派代半日，俾利節目製播；



金華國中 1090110



\*PZAA1096000230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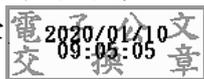
惟以公假應邀參加節目預錄之人員，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，不得同時支領專家學者出席費(附件1)。

四、本(109)年度委託該電臺製播旨揭節目，播出頻道為FM93.1，播出日期自109年1月1日起12月31日止，播出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7時至8時，請鼓勵所屬師生、家長踴躍收聽。

五、本局連絡窗口：唐可殷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；臺北廣播電臺聯絡窗口：邱嘉祥，聯絡電話：02-25951233轉1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廣播電臺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096000230

主旨：本局109年度委託臺北廣播電臺合作製播廣播節目「臺北·education」，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半日，俾利節目製播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